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YL20061434

关于7月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锌精矿竞价采购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安排，将在驰宏电子商务平台面向社会对7月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所需锌精矿进行公开竞价采购，诚邀广大有合作意向的客户前来咨询并参与竞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竞价标的：

生产单位	标的名称	品质	数量（金属吨）	信誉保证金 交纳标准
云铜锌业	锌精矿	以实际交货品质结算	3000	20万元整

1、7月竞价采购的总数量为3000金属吨，供应商报价数量为7月实际能够交货的数量。

2、本次竞价采购对锌精矿含锌进行计价，锌精矿含Zn=50%，每金属吨单价=基准价-加工费，基准价为交货所在计价周期内（6月26日至7月25日）上海有色网1#锌锭平均价，供应商对基准价=15000元/吨时的加工费进行报价，若基准价大于或小于15000元/吨时，加工费=供应商报价+（基准价-15000）×20%/金属吨。

3、供货时间：2020年7月25日前完成当月的交货量。

4、交货地点：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外委代加工仓库。

锌精矿品质要求（%）

指标名称	Zn	S	As	Sb	F	Co
指标要求	≥50%	≥25%	≤0.5%	≤0.1%	≤0.05%	≤0.015%
指标名称	SiO2	Mg	Cl			
指标要求	≤5.0%	≤0.5%	≤0.05%			

锌精矿含Zn品位增、减度价格

含Zn品位	价格	备注
Zn>54%	不再增度增价	含Zn增、减度取实际品位分段累计计算。
50%<Zn≤54%	Zn品位每增加1%，单价增加50元/金属吨	
45%≤Zn<50%	Zn品位每下降1%，单价扣减100元/金属吨	
40%≤Zn<45%	Zn品位每下降1%，单价扣减150元/金属吨	
35%≤Zn<40%	Zn品位每下降1%，单价扣减600元/金属吨	
30%≤Zn<35%	Zn品位每下降1%，单价扣减1200元/金属吨	

锌精矿扣杂元素及杂质超标扣价

杂质元素	扣减范围（%）	扣减金额（元/金属吨）
S	18≤S<25	每降低1%，单价扣减50
	S<18	拒收、退货
Fe	10≤Fe<13	每增加1%，单价扣减100

Fe	Fe>13	每增加1%，单价扣减200
As	As>0.5	每增加0.1%，单价扣减20
Sb	Sb>0.1	每增加0.1%，单价扣减40
F	F>0.05	每增加0.01%，单价扣减20
Co	Co>0.015	每增加0.001%，单价扣减8
Cl	Cl>0.05	每增加0.01%，单价扣减20
Mg	Mg>0.5	每增加0.1%，单价扣减90
SiO2	SiO2>5	每增加0.1%，单价扣减20

(1) 若单车锌精矿杂质含镁 (Mg) >0.5%或单车锌精矿含二氧化硅 (SiO2) >5.0%时，昆明本部货仓不予卸货，作退货处理。

(2) 其他地方货仓交货，若单车锌精矿杂质含镁 (Mg) 大于0.6%或二氧化硅 (SiO2) 大于6.0%时，则按单车单独结算，含锌、银计价及其他杂质扣款也单独结算，不再与合同项下其他锌精矿综合结算，具体扣减价款以合同为准。

二、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以需方的检斤、化验数据为结算依据，按交货周期实际到货数量加权计算平均品位进行结算。

2、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70%的货款，同时供方根据需方付款金额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照合同执行），结算完毕后票款结清。

三、报价方式及报价截止时间：

（一）报价方式：电子销售平台直接报价。

1、报价操作说明：登录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hxz.com）→电子销售→用户登录（登录账户为公司全称）→进行报价。

平台地址：<http://xs.chxz.com>

2、业务联系人：何希航，电话：0874-8979593；文军，电话：0874-8966714。

3、电子销售平台注册联系人：陈磊，电话：0874-8979587；何宇，电话：0874-8979557。

（二）报价截止时间为：2020-06-19 10:00:00整。

四、客户资质要求：

客户需提前在我公司电子销售平台注册，注册时需提供最新经过年检的以下相关资质材料：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资本金≥100万元，注册时间1年以上）、开户许可证、开票资料。

五、信誉保证金要求

（一）信誉保证金管理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管理公告》执行，报价方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缴纳信誉保证金，以我公司财务实际收款为准，并备注“信誉保证金”，信誉保证金联系人：陈磊，电话：0874-8979587；何宇，电话：0874-8979557。

信誉保证金请汇往以下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曲靖开发区支行

账号：2505031219022107863

（二）竞价后未中标或合同履行完毕，后续不再与我公司有合作意向的客户，可申请退还信誉保证金（无息退还本金）。

六、违约管理

（一）发生下列行为之一，发生1次，禁用3个月、扣除30%信誉保证金；累计发生2次，100%扣除信誉保证金并退出。

- a) 竞价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 b) 签订合同后拒不履约或选择性部分履约； c) 装卸过程中不服从装卸安排； d) 未按合同要求指令提货（供货）。

(二)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发生1次，禁用12个月，扣除50%信誉保证金；累计发生2次，100%扣除信誉保证金并退出。

a) 客商串通一气，进行围标； b) 运输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出现跑冒滴漏而未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

(三) 发生下列不诚信行为之一，100%扣除信誉保证金并退出。

a) 运输车辆在过磅检验中弄虚作假； b) 收发货过程中，威胁工作人员、干预业务操作、寻衅滋事等且性质恶劣。

(四) 违反《购销合同》相关条款、拒绝按条款规定执行，100%扣除信誉保证金并退出，5年内不得与我公司开展业务。

(五) 违反《廉政合同》相关条款，100%扣除信誉保证金并退出，8年内不得与我公司开展业务。

(六) 除上述情形外，对我公司合法权利造成损失，根据不利影响程度，发生一次扣除30% - 50%信誉保证金。

(七) 对违反以上管理条款的客商，终生记入驰宏锌锗客商诚信管理档案。

(八) 未交纳信誉保证金的客商违反诚信管理，除按上述条款禁止业务外，解禁后需交纳该物料分类中的最低信誉保证金额度后方能参与竞价。

(九) 合作期间，如因客商自身原因出现社会公众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将给予“禁业”处理，直至不良行为解除为止。

七、其它要求

(一) 未按要求进行客户注册、交纳信誉保证金及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二) 请在有效报价时间前提交报价单，并电话告知电子商务中心，逾期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如因网络延误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无效报价电子商务中心概不负责。

(三) 其它未尽事宜，中标后将在购销合同中约定，并以购销合同为准。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中心

2020-06-14 10:00:03